

“普選”的定義

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7 年行政長官的普選的徵詢工作正在進行，反對派對政府的最大爭議就是要求“真普選”，包括現在提名委員會提出來的公民提名等違反《基本法》的命題。他們在顛倒政治倫理，宣傳他們建議的公民提名也符合國際標準的普選要求。

本人認為，作為擁有《基本法》最終解釋權的人大常委會，應該儘快解釋清楚“普選”的定義。

本人理解和建議的“普選”是：

普選作為一種民主憲政的制度，要考慮到選民的質與量，而不單是選民的量數而已，所產生的政權結構透過直接選舉與間接選舉所產生，例如：被公認為第一個普選憲政的國家—美國，總統是間選產生，議會和議院是直選產生，是一個混合“直選”和“間選”產生的政權。而反對派倡議的“一人一票”平等選舉是被美國與法國制定憲法的時候唾棄的。反對派倡議的是“真平選，假普選”。

《基本法》內的“普選”原則與國際“普選”原則沒有分別，這樣的解釋，可以直截了當把反對派的“假貨”揭發出來，把討論範圍引入理性的討論，也同時為未來的立法會普選以及維持功能團體奠定一個基礎，直接面對奪回政治道德高地的需要。

附件附上《民主憲政與民權實踐的回顧和前瞻》的文本，作為參考的資料。